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I) 供股結果

及

(II)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共收到根據供股暫定配發997,015,477股供股股份之393份有效接納，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97.26%。基於上述接納供股結果，供股認購不足的28,134,353股供股股份，約佔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總數的2.74%。根據包銷協議及分包銷的安排，包銷商將認購28,134,353股供股股份，而分包銷商將不會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供股股份日期

預期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自負。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由於供股的結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同樣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會調整。調整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共收到根據供股暫定配發997,015,477股供股股份之393份有效接納，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97.26%。基於上述接納供股結果，供股認購不足的28,134,353股供股股份，約佔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總數的2.74%。根據包銷協議及分包銷的安排，包銷商將認購28,134,353股供股股份，而分包銷商將不會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隨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東				
楊氏家族	181,931,230	53.24%	727,724,920	53.24%
包銷商	—	—	28,134,353	2.06%
小計	181,931,230	53.24%	755,859,273	55.30%
Covenhills (作為主要股東)	48,510,486	14.20%	—	—
小計	230,441,716	67.44%	755,859,273	55.30%
公眾股東				
Covenhills (作為公眾股東)	—	—	128,510,486	9.40%
其他股東	111,274,894	32.56%	482,496,681	35.30%
分包銷商	—	—	—	—
小計	111,274,894	32.56%	611,007,167	44.70%
總計	341,716,610	100.00%	1,366,866,440	100.00%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供股股份日期

預期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自負。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由於供股的結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0	11,455,000	1.344	33,597,515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2.630	3,417,000	0.897	10,022,061

同樣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已從每股1.68港元調整至每股0.573港元。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1,300,000港元。

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於供股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生效。自該日期起，沒有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兌換或行使，或發出以兌換或行使該等證券為主題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